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6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

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，且有关事项需会计师发表意见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